

商务部关于同意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355.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对承包工程业务的批复（商合批[2006]449号）安徽省商务厅：《关于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请示》（皖商合字[2006]52号）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根据我部《关于调整企业申请对外承包劳务经营权的资格条件及加强后期管理等问题通知》（[19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748号），同意马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其对外经营范围如下：一、承包境外建筑、环境保护及冶金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二、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三、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公司须在批复下达六个月内办理海关、外汇、工商、税务等手续及足额交纳对外劳务合作备用金，到你厅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并于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到你厅办理资格证书的年审手续；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申请入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